

证券代码：834691

证券简称：鑫固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道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16,6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马加磊、刘清坤、倪雅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，现根据公司发展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负责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16,6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暨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部分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即将到期的原因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如下贷款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 3 年，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控股子公司沃德化工以机器设备及公司股东李加玉、魏训法、马丽涛以股份向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（2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德化工”）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 3 年，杨道顺、孟琦夫妇为此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（3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沃德化工”)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, 借款期限 3 年, 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, 公司以房产向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(4) 因日常经营需要,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, 借款期限 3 年, 杨道顺为此提供担保。

(5) 因日常经营需要, 控股子公司沃德化工拟向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1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, 借款期限 3 年, 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42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加玉、马丽涛、杨道顺系本议案的关联方, 杨道顺系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, 因此上述股东均需回避, 合计回避股数 13,274,695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并确认的《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5 日